

法院公告

王文福：

本院受理原告周映与被告王文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[请求判令：1.判令王文福向周映支付尚欠货款本金 1133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逾期付款利息以尚欠本金 11330 元为基础，按照 2023 年 9 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（LPR）3.45%加计 50%即年利率 5.175%，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计算至欠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1 日为 848 元）；2.王文福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]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各壹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9:00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 715 庭审室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6 月 0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6 月 0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